

福清渔溪“4·13”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13日8时30分许，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所属的闽AR0685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福清市渔溪镇红山村（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公司）路段与个人驾驶的闽ADA7153号厢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闽安委办〔2022〕73号）文件精神，经福清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福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效能办、总工会、交通局以及渔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的福清渔溪“4·13”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同时邀请福清市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由于相关鉴定报告于5月17日才出具，为进一步查明事故情况，事故调查组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60天，并经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延长。

经调查认定，福清渔溪“4·13”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负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车辆所有人：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性质：货运，车架号：LZGCR2V66KX057012，车辆品牌：陕汽牌，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榕字 350181*****4 号，年检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车辆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03 日。

南方司鉴中心〔2024〕痕(C)鉴字第 1869 号显示：闽 AR0685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前左及前右转向灯事故前均已失效；其他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的功能均有效；转向系及动系的功能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负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车辆所有人：福州绿色慧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性质：货运，总质量：4495kg，核定载质量：1300kg，车架号：HGLH3ACF3NA703827，车辆品牌：远程牌，年检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车辆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26 日。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要求，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无需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无需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南方司鉴中心〔2024〕痕(C)鉴字第 1868 号显示：闽 ADA7153 号远程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前部照明及信号装置事故撞击破损，

无法检验其事故前功能；后部照明及信号装置均完好，安装牢固，未见异常；事故时转向系及制动系统的功能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经查，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故时的核载 1300Kg，实际载质量 6120Kg，超载率 370.8%。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周某胜，男，汉族，1969 年出生，户籍地址：四川省，现住址：福建省，准驾记录：B2，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南方司鉴中心〔2024〕毒鉴字第 202404371 号意见显示：经检验，送检的周某胜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DMA、依托咪酯成分。

南方司鉴中心〔2024〕醇鉴字第 1477 号意见显示：经检验，送检的周某胜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经查，周某胜于 2024 年 3 月入职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经公司岗前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从事驾驶员岗位至事故发生时。

2、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梁某，男，侗族，1998 年出生，户籍地址：贵州省，现住址：福建省，准驾记录 C1，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南方司鉴中心〔2024〕毒鉴字第 202404369 号意见显示：经检验，送检的梁某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DMA、依托咪酯成分。

南方司鉴中心〔2024〕醇鉴字第 1452 号意见显示：经检验，送检的梁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南方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 144 号意见显示：梁某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3、王某胜

王某胜，男，汉族，1968 年出生，住址：福建省，系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

4、汤某业

汤某业，男，汉族，1983 年出生，住址：福建省，系事故当天雇佣梁某运输货物的临时雇主。

（三）事故车辆所属情况

1、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企业

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4ACWK0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清市石竹太城农场三区新村 90 号，法定代表人：王某龙，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2016-08-22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房屋

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81*****7号，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5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通过查阅企业内业资料（安全管理台账）和有关人员调查笔录显示，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王某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配备了陈某梅为安全管理人员（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证），法人代表王某龙是车队长；企业未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车辆运行线路进行风险评估并将排查出的线路风险融入到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中，导致驾驶员周某胜多次在途经设有禁止掉头标志事故路段实施掉头；其次，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未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检查制度》，事发前闽AR0685重型自卸货车的前左及前右转向灯均已失效、安装于驾驶室的行车记录仪线头脱落，但检查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且未将相关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导致闽AR0685重型自卸货车带故障上路行驶。

2、闽ADA7153号轻型厢式货车各相关方

（1）福州绿色慧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慧联公司”），闽ADA7153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8RYDAT8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螺洲街8号1号楼208室，经营范

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等。

2023 年，绿色慧联公司与福州瑞达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驰公司”）签订《运营商业务合作合同 2023 版》（合同编号：HT2023041025479），绿色慧联公司授权瑞达驰公司为绿色慧联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的车辆租售非独家品牌运营商，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绿色慧联公司将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交给瑞达驰公司代为租赁运营。

（2）福州瑞达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租赁运营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1DYH05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南路 2 号 1 号楼 2 层，经营范围：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等。

2023 年 8 月 28 日，瑞达驰公司与梁某、杨某高（杨某高与梁某二人是合作关系）签订《车辆运营服务合同》，将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租给梁某，合同时限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该《车辆运营服务合同》中包含有“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对梁某和杨某高二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求进行了规定，车辆出租给梁某和杨某高二人后，车辆承接运输业务以及安全管理由他们自行负责。2023 年 8 月 29 日瑞达驰

公司向梁某进行车辆交付时，对梁某在“绿色慧联 APP”上开展了一次安全培训，梁某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四）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1、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

202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5 时许，周某胜驾驶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翔诚公司出发到渔溪镇红山村采石厂装载石子，后运到江阴镇鸿生搅拌站，完成事故当天第一趟运输。8 时许，周某胜驾驶车辆（空载）从江阴镇鸿生搅拌站，继续前往渔溪镇红山村石子厂装载第二趟石子，8 时 32 分行驶至事故发生路段。渔溪镇红山村石子厂位于渔溪镇红山村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公司往南约 200 米处。

2、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

2024 年 4 月 12 日晚上，汤某业打电话给梁某商定雇佣梁某运输货物饲料事宜（共运输 153 包饲料，劳务费为 5 元/包），运输路线为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富民饲料厂到福清市宏路街道下曹村，汤某业未要求梁某运输时间及次数。202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 时，梁某到达富民饲料厂装载全部 153 包饲料（每包重量 40Kg），8 时 32 分行驶至事故发生路段。

（五）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道路情况：现场位于国道 324 线 55km+50m(福清市渔溪镇红山村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公司前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新厝镇区方向，北往宏路街道方向，事故处南北向系中央金属护栏分隔的双向两条机动车道，每条机动车道宽 350 厘米，机动车道两侧分别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每条非机动车

道宽 340 厘米，事故缺口处设有“大型车辆禁止掉头”警示标志。

2、现场车痕情况：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4〕车痕鉴字第 664 号意见显示：当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呈向左倾斜状态，轻型厢式货车与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处于接近垂直相交行驶状态相遇时，轻型厢式货车前部与重型自卸货车左后部发生碰撞。

3、现场监控系统：经调取公安天网监控显示 2024 年 4 月 13 日 08 时 32 分，一部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 324 国道由新厝往宏路方向行驶，途经渔溪红山村通威威廉饲料有限公司路段时由行车方向最右侧非机动车道往左实施连续变道时，遇一部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由后方快车道驶来并往右紧急避让过程中发生碰撞。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13 日 8 时 32 分，周某胜驾驶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 324 国道由新厝镇区方向往宏路街道方向靠路右非机动车道行驶，途经国道 324 线 55km+50m（福清市渔溪镇红山村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公司前路段）由非机动车道往左跨越，连续跨越多车道实施掉头，遇梁某驾驶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由后方同向驶来并往右避让过程中，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前部碰撞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左后侧，造成梁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结果。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及勘查工作，并协助“120”抢救伤者梁某，民警迅速开展现场勘察，对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周某胜和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梁某进行抽血送检，现场扣留车辆及证件。后经 120 急救医生确认，梁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同时开展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关于交通亡人事故赔偿款项根据责任按照保险公司规定，已赔付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的 18 万元给死者家属，但保险公司与死者家属关于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以外的其他赔偿项目存在争议，目前死者家属已提交法院诉讼处理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尚在估算中。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181120240*****1 号）以及事

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管理责任的调查，对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周某胜，作为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前部转向灯存在故障的机动车，途经设有禁止掉头标志的事故路段实施掉头，且在变更车道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未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过错在本起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梁某，作为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载货超过行驶证上注明的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途经事故路段，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未确保安全驾驶，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

2、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公司，未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车辆运行线路进行风险评估并将排查出的线路风险融入到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中，导致驾驶员周某胜多次在途经设有禁止掉头标志事故路段实施掉头；其次，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未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检查制度》，事发前闽 AR0685 重型自卸货车的前左及前右转向灯均已失效、安装于驾驶室的行车记录仪线头脱落，但检查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且未将相关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导致闽 AR0685 重型自卸货车带故障上路行驶，最终造成事故发生，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

3、王某胜，作为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车辆运行线路进行风险评估并将排查出的线路风险融入到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中，导致驾驶员周某胜多次在途经设有禁止掉头标志事故路段实施掉头；同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实施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存在未能及时发现闽 AR0685 重型自卸货车的前左及前右转向灯事故前均已失效、安装于驾驶室的行车记录仪线头脱落且事故当天检查记录表中未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的情况，导致闽 AR0685 重型自卸货车带故障上路行驶，最终造成事故发生，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清渔溪“4·13”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梁某，作为事故车辆闽 ADA7153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载货超过行驶证上注明的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途经事故路段，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未确保安全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行为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的人员

周某胜，作为事故车辆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周某胜驾驶前部转向灯存在故障的机动车，途经设有禁止掉头标志的事故路段实施掉头，且在变更车道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未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已经由公安交警部门介入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人员和企业的处理建议

1、王某胜，作为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车辆运行线路进行风险评估并将排查出的线路风险融入到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中，导致驾驶员周某胜多次在途经设有禁止掉头标志事故路段实施掉头；同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实施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存在未能及时发现闽 AR0685 重型自卸货车的前左及前右转向灯事故前均已失效、安装于驾驶室的行车记录仪线头脱落且事故当天检查记录表中未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的情况，导致闽 AR0685 重型自卸货车带故障上路行驶，最终造成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公司，未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车辆运行线路进行风险评估并将排

查出的线路风险融入到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中，导致驾驶员周某胜多次在途经设有禁止掉头标志事故路段实施掉头；其次，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未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检查制度》，事发前闽 AR0685 重型自卸货车的前左及前右转向灯均已失效、安装于驾驶室的行车记录仪线头脱落，但检查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且未将相关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导致闽 AR0685 重型自卸货车带故障上路行驶，最终造成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福州市翔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AR0685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公司，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对车辆故障和运行线路风险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并将排查出的线路风险融入到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中，注重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效果，强化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培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督促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和措

施执行到位。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等培训，不断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检查力度，对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以此事故为教训，严查辖区内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非法营运车辆等违法行为开展不定期的清查行动，依法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增强宣传工作力量，加大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曝光力度，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积极引导拒绝超员、超速、超限、超载、拒绝酒驾醉驾、拒绝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渔溪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刻吸取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协调工作，深化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海报、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结合“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及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